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核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2010年报于4月30日披露,由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该非标准意见是否违反会计准则规定尚需进一步核查,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股票已于5月3日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就该非标准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但尚未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公司股票仍停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核查进展情况,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于201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现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扩建50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中的一期32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桥滩电机(银川)有限公司的扩建1000MW/年风机齿轮箱项目已基本完成基建工作,于2011年7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举行了下线仪式,进入了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投资者持多张银行卡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e网行”)进行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29日起在“交银施罗德e网行”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通时间
2011年7月29日起。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在“交银施罗德e网行”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交银施罗德e网行”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业务规则及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关联多张银行卡的功能,同一基金账户所关联不同的银行卡对应不同的交易账户。所关联的银行卡仅限于开通“交银施罗德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以下简称“适用于”交银施罗德e网行的银行卡),包括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交通银行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及日后新增开通“交银施罗德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
2.凡在本公司“交银施罗德e网行”已成功开通一张银行卡的投资者,申请开通其他适用于“交银施罗德e网行”的银行卡即视为增加开通其基金账户所关联的银行卡。
3.同一基金账户所关联的多张银行卡的持卡人信息必须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信息)。投资者增加开通其基金账户所关联的银行卡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必须与该卡在银行开卡时使用的证件号码一致(若投资者使用身份证,可以选择当时在银行开卡时所使用的15位或者18位身份证号码),否则增加开通关联银行卡的操作将失败。
4.同一基金账户对应同一发卡银行只能关联一张银行卡。
5.申请开通本公司“交银施罗德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开户确认成功前不能增加开通关联银行卡,即投资者可自开户申请有效提交后次工作日(即2日)起开始办理增加开通关联银行卡。
6.增加开通关联银行卡的流程:登录“交银施罗德e网行”,选择“关联银行卡管理—增加关联银

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30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1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11-03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49,536.62元
2. 每股收益:0.0568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主要由于公司参股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带来较大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25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大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通知:
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用于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22日。

二、目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7,4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31.96%),质押冻结金额为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26.04%),具体如下:
① 2009年5月27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35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故本质押股份目前为500万股)。
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已归还,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② 2010年6月30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7,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贸易授信额度。
③ 2010年10月26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万股股份质押给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④ 2010年11月4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贸易授信额度7,777万元。
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大连神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
⑤ 2011年3月31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2,000万美元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
⑥ 2011年7月22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用于本公司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截止本公告日,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4,781.06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20.58%),质押冻结金额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6.89%)。
2010年03月16日,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1,700万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由于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故本质押股份目前为1,600万股)。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1-01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2,291,273.55	287,758,064.96	50.23%
营业利润	21,487,567.25	13,206,377.69	62.71%
利润总额	21,342,451.02	13,934,252.81	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1,773.26	12,271,014.19	5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78%	1.27%
总资产	849,586,943.88	878,094,887.93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0,900,921.45	461,541,883.60	2.03%
股本	321,916,620.00	321,916,6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3	2.1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25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大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通知:
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用于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22日。

二、目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承运投资持有本公司7,4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31.96%),质押冻结金额为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26.04%),具体如下:
① 2009年5月27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35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故本质押股份目前为500万股)。
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已归还,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② 2010年6月30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7,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贸易授信额度。
③ 2010年10月26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万股股份质押给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④ 2010年11月4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贸易授信额度7,777万元。
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大连神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
⑤ 2011年3月31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2,000万美元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
⑥ 2011年7月22日,承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用于本公司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截止本公告日,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4,781.06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20.58%),质押冻结金额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236.36万股的6.89%)。
2010年03月16日,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本公司申请1,700万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由于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故本质押股份目前为1,600万股)。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库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2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09)定于2011年7月29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休市日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3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	1.5%	-
100000.00≤M<500000.00	1.0%	-
M≥500000.00	1000元/笔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赎回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用
①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 免申购费用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鹏华丰盛稳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用(即扣)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Q+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的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38×0.25%=28.45元
补差费用(即扣) = 11,380-28.45×0.3%/(0.3%+0.3%)=33.95元
转换费用=28.45+33.95=62.4元
转入金额=11,380-62.4=11,317.6元
转入份额=11,317.6/1.048=10799.2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99.24份。

3. 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②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起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③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④ 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⑤ 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转换。
6.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方式等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①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名称。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②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执行。
③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① 银行销售机构: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
② 证券公司销售机构:国信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广开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信达证券、广发福、东吴证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
2. 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具体情况,请阅读2011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stcn.com 证券微博, 给力股市

关心你的投资, 关注证券微博

券商时报网与腾讯网携手合作
倾情打造国内首家专业证券微博
基金经理、分析师、私募、民间高手在线释疑
用户可凭腾讯微博账号/QQ号直接登录

证券时报网
t.stcn.com